

论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袁古洁

(华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教育、管理和保护的关系。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兼顾适用公平原则。为解决学生伤害事故问题,学校应采取多种预防措施,建立社会保险,转移风险责任,并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纠纷。

关键词:学生伤害事故;教育管理保护关系;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5-0004-04

A discussion of schools legal liability in students' casualty accident

YUAN Gu-jie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thinks that it is an educational and managing and protective rel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students. When dealing with students' casualty accident, the liability principles that schools should bear are fault liability and equitable liability, not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To resolve the problem of students' casualty accident, schools should take many preventing measures and construct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It is also necessary that found special organizations to deal with students' casualty accident.

Key words: students' casualty accident; educational and managing and protective relation; fault liability principle; equitable liability principle

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近年来,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日益增多,引发的纠纷与日俱增,成为困扰学校工作和阻滞学校发展的严重问题。它不仅给学生及其家长带来不幸和痛苦,而且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造成困惑和不安。本文将从法律视觉探析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法律责任,为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提供帮助。

1 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

1.1 各种观点

明确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是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确定学校事故责任的法律基础。我国法律对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没有明确规定,但理论界却颇多争议,目前主要有4种观点:

(1)监护关系论。持监护关系论的观点可分为两种:一种观点认为,一旦家长将学生送到学校后,监护责任实现自然转移,学校以一种临时监护人的身份承担实际的监护职

责,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另一种观点认为,当家长把学生送到学校后,家长与学校之间就形成委托监护关系,家长是委托人,学校是受托人。他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2条“监护人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的规定,支持了委托监护的观点。

(2)准行政关系论。持此观点者提出,虽然学校不是行政机构,学校与学生之间不完全是行政管理关系,但也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民事关系。学校对学生承担着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这是一种社会责任,类似于行政管理,属于准行政关系。

(3)委托教育管理关系论。这种观点根据《教育法》第49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被监护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认为监护人与学校之间不是监护关系,而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委托教育管理关系。

(4)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论。这种观点认为,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师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学校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通过约束指导进行管理和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的职责,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

1.2 对上述观点的分析和评论

(1)关于监护关系论。监护关系论曾经盛行一时,并曾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支持,但目前已被法学界和教育界的主流所摒弃。

首先,从监护责任自然转移的观点来看,监护是不可能自然转移的。监护是为了监督和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它起源于罗马。我国民法采纳监护制度,不是为了赋予监护人任何权利,而纯粹是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而创设的。《民法通则》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有两种:一种是法定监护,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亲属;另一种是指定监护,例如其父母所在单位或其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等。因此,监护的成立需要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具备某种身份关系,比如亲属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而学校与学生之间并不具备这种身份关系。学校是专门从事教育的机构,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教育活动,它与学生之间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监护成立的身份关系。因此,只要监护人的身份不变,监护资格没有丧失,就不会发生监护责任转移的情形。监护责任自然转移论,混淆了监护与社会保护的区别,不恰当地加重了学校应承担的责任,因而是错误的。

其次,委托监护的观点也不能成立。委托监护是与法定监护、指定监护相伴列的一种独立的监护法律制度,它是指监护人有正当理由确实不能亲自履行监护责任时,依法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代为履行监护权的法律制度。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定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该司法解释说明,一般情况下,即使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被委托人,监护人仍要对被监护人造成的民事损害承担责任。被委托人之所以在有特别约定情形下替监护人承担责任,是由于受合同义务的约束,当监护人将特定监护职责委托给受托人后,监护职责已经转变为合同义务。因此,委托监护须有监护人委托与受委托人接受委托的委托协议才能成立。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之间一般不会签订委托合同,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管理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不是监护人将部分或全部监护职责委托给了学校。那种认为学生到校上学,监护人无法监护,监护权事实上委托和转移到学校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2)关于准行政关系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教育与被教育、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并不等同于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在学校与学生之间,假定存在行政法律关系,作为行政相对方的只能是处于被教育、被管理地位的学生,作为行政主体的只能是处于教育、管理地位的学校。而行政主体是指拥有行政职

权的主体,按照行政法规定,行政职权除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外,其他非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经法律、法规授权,也可以行使一定的行政职权。在我国,学校的基本性质是法人,它只能在行使法律法规授权职能时,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在非行使被授职能的场合,学校不具有行政主体的地位。因此,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教育与被教育、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是行政法律关系,而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学校与学生之间所发生的纠纷只能是民事纠纷而不是行政法律纠纷^[1]。

(3)关于委托教育管理关系论。委托教育管理关系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我国的教育机构除极少数是私立学校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国办教育机构,是国家法定的教学场所,拥有实施和管理教学活动的法定义务。而我国《义务教育法》明文规定,适龄儿童接受教育是儿童的监护人对国家应尽的法定义务。因此,学生与学校之间并不是一种自愿的委托教育管理关系,而应当是一种法定的教育管理关系。

(4)关于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论。这种观点不赞成学校与学生之间是委托教育管理关系,而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应该是一种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学校是受国家委托承担教育的专门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而不是任意的。因此学校对学生负有的第一项责任,就是教育责任,学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实际情况,使用合理的教育方式。其次是管理责任。为了完成这种国家法律规定的教育职能,学校需要对学生进行有效的管理,但这种管理有特定的职能范畴,它是基于教育教学活动而发生的,与学校从事的教育教学活动相关,不能将它无限放大至法律意义上的监护职责。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职责与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尽管在某些方面有交错,但在性质上有根本不同。第三个方面是保护责任。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学校对学生的保护责任,包括提供安全的教育场所,创造健康卫生的校园环境,保证学生在校内和校外集体活动中的安全,不得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等。所以保护也是法律赋予学校的权力和责任。在这三类责任中,教育是学校的主要职能;管理服务于教育,是学校为达到教育目的而采取的方式和手段;保护则是学校行使教育和管理职能的前提条件^[2]。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这在实践中已得到部门立法和地方立法的支持。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2001年7月上海市人大通过的《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在确认学校和学生之间关系的法律性质时,都规定学校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对学校工作范围的这种界定,决定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特殊法律关系。学校如果在履行其职责中不作为,或者存在过失,则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分析

2.1 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

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常用的一般归责原则，在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体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按照侵权行为法原理，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构成侵权责任的行为人必须具备主观过错的要求。因此，在处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时候，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确认行为人在实施侵害他人的行为时，是不是具有过错。过错是指行为人通过违背法律和道德的行为表现出来的主观状态，其形式主要表现为故意和过失。

在学生伤害事故中，要判断学校是否存在过错，首先要从学校的职责方面看，如学校在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中有不当之处，且这不当之处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学校就应承担过错责任。这种不当之处包括学校是否尽了相当注意的义务。相当注意的义务，是指根据通常预见水平和能力，应当预见潜在危险或应认识到危险结果的义务。如果学校应当预见而没有注意或没有采取避免危害结果的措施，就是未尽相当注意的义务，构成过失。“过失……是指心理上的状态，即缺乏某种对他人的行为或行为结果的注意。这个意义上的过失并不同于‘故意’，即产生某种侵害他人利益的结果的意愿……在实践中，随着公共意识中的自然正义观念的增长，人们尽管没有说出来，但是越来越感到某人对于由单纯的事故引起的损害不应负责，而只能对于其故意或者缺乏注意的应受谴责的行为负责^[3]。”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需承担责任时的主观过错，一般均为过失，而非故意，因为学校通常不会故意让学生受到伤害。

在判断学校的行为是否构成过错，是否需要对受伤害的学生承担责任时，美国法院的做法值得借鉴。美国法院主要依据以下逻辑推断：第 1，被告（指学校当局）是否负有法定的“谨慎的义务”以防止原告（学生）受伤害？第 2，如果被告必须履行此义务，该义务是否实际上未履行？第 3，如果该法定义务未履行，它是否为造成伤害的最近原因？即未履行义务的行为与伤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第 4，如果两者之间确定存在因果关系，侵权人是否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权或豁免权？最后，如果侵权人必须承担责任，法律对侵权损害赔偿金额是否有所限制^[4]？美国法院以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原则，通过上述逻辑推断，来确定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是否存在过错。

我国现有的部门规章也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教育部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强调“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责任”。该《办法》还将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分为学校责任事故和学校无责任事故两大类，列举了学校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的 12 种情形和学校无需承担责任的事故情形，包括“不可抗力”、“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和“学生自杀、自伤”以及“意外伤害”等 6 种情形。

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有利于学校提高防范意识，在教

育教学活动中积极预防和消除可能对学生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隐患，也有利于我国教育事业的正常和健康发展。

2.2 兼顾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在民法上又称为衡平责任，它是民法的公平原则在责任领域的表现。公平是法律的最高原则，但必须加以具体化，才能作为可适用的法律规范。我国《民法通则》第 4 条确认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第 132 条专设了可适用于多种案件的公平责任。在我国民法上，公平责任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在处理损害赔偿案件时，根据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赔偿数额，这是司法实践中一贯坚持的一项原则；二是指在当事人对于损害的发生都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时依据公平原则由当事人分担责任^[5]。本文中所说的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兼顾适用公平责任，是指后一种情况。

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有相当一部分，既非学校及教师行为，也非学校教师管理失职所致，同时不存在致害者，受害学生也没有过错，是纯粹的意外事件。由于这些校园伤害事件本身责任难以认定，即双方对造成的损害事实均无过错，因此，法院往往运用公平责任原则来处理。

法院适用公平责任原则，首先是承认了学校和受害人本身都没有过错，但由于相对于学校方，学生和家长处于弱势地位，在考虑到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支付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要求校方对受害方遭受的损失给予补偿。我们看到，公平责任原则的存在固然有其独特的价值，它是从公平正义、诚实信用这些法律概念中推导出来的新原则，它希图以一个公正的视觉，通过司法者的衡平手段，重新合理分配已固定的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力和义务。但该原则本身所具有的缺陷同样不容忽视，公平责任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法律安全价值的降低。安全价值要求法律必须明确，不能模糊不定，以便准确理解和适用。然而，公平责任原则是依据公平观念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抽象而不确定，在实际适用中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使得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果难以预料，从而导致法律安全价值降低^[6]。

因此，在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时，必须加以严格限制，并符合相应条件：一是必须要有损害事实，也即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必须要有学生遭受损害的事实发生；二是损害后果严重，如由受害人自己承担损害，在社会公众观念上会认为是不合理和不公平。如果损害后果轻微，即使由受害人自己承受也不会造成其经济负担，社会公众也不会认为是不合理、不公平，也就没有必要由当事人双方分担，就不应适用公平原则^[7]；三是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没有过错（包括推定过错）。如果单方或双方当事人有过错，则应严格按照过错原则承担。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均没有过错的状态下，按过错责任原则将无人承担，才能适用公平责任；四是损害的发生必须属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场合。因为在上述场合，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应对损害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具有法定的免责事由，法律规定行为人没有过错就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

总而言之，对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必须谨慎，否则将会导致恶性循环，使“公平责任”变成“不公平责任”，令学校不

堪重负。在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承担责任的基本归责原则必须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只是在过错责任原则无法解决侵权纠纷时的补充适用。为了防止公平责任原则的滥用,保证公平责任原则适用正确,我国立法和司法机关应该作出明确的司法解释,对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进行严格界定,使之易于操作,尽量减少法官的主观臆断,以克服公平责任原则的缺陷。

2.3 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又称为无过失责任,是在19世纪伴随着现代化工业大生产而发展起来的。现代工业社会是事故频繁的时代,这种事故多是在合法而必要的活动中由难以发现的工业技术缺陷引起的,常具有频发性特点。如果要求受害人举证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是非常困难的。如果坚持过错责任,受害人利益将得不到有力保护,客观上会导致司法裁判显示公平,进而加剧劳资之间的矛盾和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立法承认并确立了无过错责任原则,与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并存。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对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乃至最终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确实有其非常积极的意义。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无过错的行為人也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我国民事立法确立了这一归责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是一种严格责任,它的适用将使行为人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有法律的特别规定”,是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前提条件。目前,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和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等几种特殊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电力法》等一些特别法也把无过错责任作为归责原则。

从我国法律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相关规定来看,它并不是普遍适用的一般归责原则。因此,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因为法律并没有对此作出特别规定,也就不具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律条件。

3 解决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的几点思考

本文论述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教育、管理和保护的关系,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兼顾适用公平责任原则,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为了防止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并给发生事故后的学生予必要的社会救济,应做好以下几点:

第1,学校应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的教育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应随时定期检查、维修,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体育、理化、劳技等课教师在备课时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施教;学校要

依照不同年龄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及教育特点建立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要采用学生易于接受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伤害事故的能力;学校要教育学生掌握一些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我急救的方法;学校卫生室应掌握学生的病史及学校组织的体检资料,对特异体质和患有特定疾病的学生予以特别注意。

第2,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帮助受伤害的学生。校园内发生伤害事故不能得到妥善处理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学校缺乏稳定而充分的资金来源,当一个高额赔偿事故发生后,学校常常处于缺乏经费的巨大压力中而进退两难。许多国家采取了校园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社会化做法,例如德国把学校事故纳入到法律规定事故之中,中小学以及幼儿园的儿童被包括在事故保险的保护之列,一旦学生发生人身伤害,即可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及帮助。在这方面,《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做法值得借鉴。在学校责任赔偿金的来源及运作机制上,该《条例》规定以责任保险理赔为主,学校举办者筹建专项基金为辅;由学校投保责任事故险,保险公司参与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为处理学生伤害事故问题而建立社会保险,可转移风险责任,使损害赔偿社会化,这是解决当前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的一剂良方。

第3,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纠纷。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建立了先例,该《条例》明确规定“本市设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机构,受理属本条例调整范围内的各类学生伤害事故”;“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调解机构调解;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调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调解。”由具备丰富经验的专门机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主持争议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可减少纠纷解决的对抗性和成本,有利于维护学校与学生的双方利益和长远关系。

参考文献:

- [1] 姜月.浅析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J].教学与管理,2002(5):32.
- [2] 刘建银.学校事故及其法律责任分析[J].现代中小学教育,2002(5):3.
- [3] 喻志耀.过错责任:民法的基本归责原则[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6):54.
- [4] 潘小玉.美国法院如何认定校园伤害事故[N].人民法院报,2001-08-15(3).
- [5] 王利明.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侵权行为篇)(修订本)[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81.
- [6] 王俊波,陈运生.论侵权行为法的公平责任原则[J].辽宁学刊,2002(3):66.
- [7] 王利明.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侵权行为篇)(修订本)[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83.